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73/2010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Hew Raymond Griffiths(由律师 Joanna Mansfield 和 Nicolas Patrick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2 月 22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事由： 引渡前拘留

实质性问题： 自由和安全权；受到公平审判权；保护外国人免受任意驱逐；得到有效救济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救济；基于属事理由的不符性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甲)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5-00615 (EXT)



* 1 5 0 0 6 1 5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973/2010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Hew Raymond Griffiths(由律师 Joanna Mansfield 和 Nicolas Patrick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2 月 22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Hew Raymond Griffiths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973/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其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Hew Raymond Griffiths 系英国公民，生于 1962 年，从 7 岁起永久定居澳大利亚。他声称，澳大利亚侵犯了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享有的权利，他是这些侵权行为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赫·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克里斯蒂娜·沙内、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瓦尔特·卡林、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德鲁贾拉尔·B. 西图辛格、阿尼亚·塞贝特-福尔、尤瓦·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玛尔戈·沃特法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委员会委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杰拉尔德·L. 纽曼没有参加对本来文的审查。

委员会委员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同意)和尤瓦尔·沙尼(同意)的个别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受害人。《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12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 Joanna Mansfield 和 Nicolas Patrick 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系英国公民，从 7 岁起永久定居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他加入了一个互联网团体，该团体专门复制软件和电脑游戏以供其成员下载。该团体不以营利为目的，也没有利用其活动获得经济收益。

2.2 2000 年，美利坚合众国海关总署启动了对互联网软件盗版集团的调查。2001 年 12 月 11 日，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收缴了提交人的电脑，因为他涉嫌利用该电脑从事侵犯版权的活动。2003 年 3 月 12 日，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东区美国地区法院指控提交人犯有侵犯版权罪以及共谋违反版权法。法院认为，导致侵犯版权的相关行为发生于弗吉尼亚州东区，因为该地区是最终用户下载资料的行为地。同日，法院就这些指控签发了对提交人的逮捕证。

2.3 2003 年 6 月 19 日，美国当局请求澳大利亚将提交人引渡至美国。2003 年 7 月 28 日，根据 1988 年第 4 号《引渡法》第 16 节第(1)款之规定，澳大利亚司法与海关部部长发出了一项关于接收和引渡请求的通知。2003 年 8 月 20 日，根据该法第 12 节第(1)款，澳大利亚当局签发了临时逮捕证。2003 年 8 月 22 日，提交人因此遭到逮捕并被羁押在戈斯福德警署。2003 年 8 月 25 日，提交人在怀昂地方法院出庭，但在 2003 年 8 月 27 日，该案被中心地方法院决定延期审理以讨论保释申请问题。随后，提交人被转移至银水惩教所的本土还押和接待中心。2003 年 10 月 15 日，中心地方法院给予提交人有条件的保释并将其释放。

2.4 2004 年 3 月 25 日，提交人就美国的引渡申请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地方法院提出异议并获得成功。法院判定提交人不符合《引渡法》第 19 节第(2)款(c)项规定的“双重犯罪”要求；根据这一规定，如果某人在请求国“构成犯罪的行为”在“澳大利亚国内正在进行该诉讼程序的地区”也将构成可引渡罪行，则其人可予引渡。因此，法院指出，根据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即提交人的居住地暨诉讼地)法律，在美国构成犯罪的该行为并不构成犯罪。法院进而认定，提交人的实际行为的发生地是新南威尔士州而不是美国。法院还认为，在提交人从未到过美国的情况下请求将其引渡到美国有违常理。最后，法院裁定，侵犯版权罪和共谋罪不属于通常类型的可引渡罪行。因此，法院判定提交人不符合引渡条件。

2.5 美国当局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上诉。2004 年 7 月 7 日，该法院推翻了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裁决，认定这些构成犯罪的行为是在美国管辖范围内实施的；符合双重犯罪的要求；并且提交人符合引渡条件。同日，该法院判令对提交人实施逮捕。2004 年 7 月 10 日，提交人被押入本土还押和接待中心等待引渡。同一天，提交人的保释申请被驳回。

2.6 提交人就 2004 年 7 月 7 日的裁决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提起上诉。2005 年 3 月 10 日，该法院维持了 2004 年 7 月 7 日的裁决，并裁定，尽管提交人实际身处澳大利亚，但其共谋罪行属于在美国境内发生的连续犯罪。

2.7 2005 年 9 月 2 日，提交人申请特别假，以便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起上诉，但是在 2005 年 9 月 2 日，该法院驳回了其申请，理由是提交人提出的论据获得胜诉的可能性不大。

2.8 2005 年 9 月 6 日，澳大利亚总检察长请提交人向司法与海关部部长提交书面意见，说明不应将其引渡的理由。2006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引渡法》第 22 节之规定，司法与海关部部长做出了一项最终决定，即提交人应被引渡到美国，并签发了引渡令。2007 年 2 月 9 日，提交人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了最后申请，以寻求对司法与海关部部长 2006 年 12 月 22 日的决定进行审查，同日，该申请被驳回。

2.9 2007 年 2 月 17 日，提交人被澳大利亚引渡到美国，并被还押拘留。

2.10 2007 年 2 月 20 日，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地区法院指控提交人实施了版权犯罪行为。2007 年 2 月 23 日，提交人的保释申请被驳回。

2.11 2007 年 4 月 20 日，提交人就一项有关共谋侵犯版权罪的指控进行了认罪答辩，而其余有关侵犯版权的指控则被驳回。2007 年 6 月 22 日，亚历山大地区法院认定提交人犯有共谋侵犯版权罪，并判处其 51 个月的监禁刑。考虑到提交人在澳大利亚已经被羁押一段时间，该法院判令提交人在美国总共服刑 15 个月。

2.12 2008 年 1 月 26 日，提交人获释。2008 年 3 月 2 日，他返回澳大利亚。

2.13 提交人声称他已用尽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有效救济手段。

申诉

3.1 提交人坚称，对其实施引渡前拘留属任意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原因是拘留时间过长，超过了两年半，而且无正当理由，又不具适当性。¹ 提交人强调，他过去并无犯罪记录，潜逃风险很低，而当局并没有考虑他被控罪行的严重程度及面临的特殊情况，例如压抑和漫长的监禁。由于《引渡法》没有规定引渡前所允许的最长羁押时间，所以对待引渡人员可以无限期拘留。没有任何保护措施以避免过长时间、不适当因此属于任意性的拘留。

¹ 见关于人身自由与安全权的第 8 (1982)号一般性意见。另见第 1050/2002 号来文，*D.和 E.*及其两个孩子诉澳大利亚案，2006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69/2002 号来文，*Bakhtiyari* 诉澳大利亚案，2003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305/1988 号来文，*Van Alpen* 诉荷兰案，1989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560/1993 号来文，*A.*诉澳大利亚案，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1/1995 号来文，*Spakmo* 诉挪威案，199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第 1442/2005 号来文，*Kwok* 诉澳大利亚案，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3.2 提交人还声称，对其实施过长时间的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他解释称，在 2004 年 7 月 10 日之后对其进行旷日持久的拘留的原因有两个：他在 2004 年 7 月 10 日针对第二次羁押他的决定行使了上诉权；以及司法与海关部部长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签发引渡令之前耗费了许多时间。他声称，从 2005 年 9 月 6 日有人请他向司法与海关部部长提供反对引渡的论据起直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司法与海关部部长做出最终决定，耗费的时间超过了 15 个月。他还辩称，如果自己被定罪，无法保证美国当局会考虑他在澳大利亚被拘留的期间。

3.3 提交人还宣称《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以及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遭到了违反。他坚称自己未曾有机会质疑对他的拘留，²这是因为《引渡法》第 15 节第(6)款设立了一项反对保释的推定，同时规定了非常有限的准予保释的理由。³根据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的判例法，这些特殊情形不同于“在考虑到引渡指控的性质和范围时，面临引渡者通常会遭遇的情形”；诉讼期漫长以及当事人没有逃离请求国的事实均不属于这些特殊情形。⁴另外，高等法院指出，“在引渡案件中，一般规则是无论是否有必要拘留，都要对被告进行羁押”。⁵提交人补充说，一旦保释申请遭到拒绝，《引渡法》第 15 节第(3)款即阻止当事人再次提出保释申请，除非有证据表明情况发生了变化，可以证明应当准予保释。他认为自己因此没有获得机会以要求对所受拘留的适当性和相称性进行审查，尤其是鉴于拘留的期限、他随后忍受的压抑以及不存在潜逃风险。

3.4 关于《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提交人认为，引渡过程在程序方面缺乏公平性，特别是基于他在美国将要面临的监禁刑罚而言。他解释称，在澳大利亚，对类似罪行的处罚手段包括罚金以及 5 年以下的监禁，而在美国，类似罪行可处以 10 年以下的监禁。因此，如果提交人在澳大利亚遭到指控、审判和定罪，他根本不可能被判处监禁。尽管如此，他没有获得机会以质疑或回应对其不利的证据，⁶包括有关对他的引渡和对他的指控的证据。他解释称，《引渡法》第 19 节第(5)款规定，面临引渡的人“无权提出、地方法官也无权接受反驳有关该人犯罪之指控的任何证据。地方法官可以在诉讼程序所涉人员没有代理人也未

² 见第 900/1999 号来文，C.诉澳大利亚案，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³ 《引渡法》第 15 节第(6)款规定：“地方法官不得依据本条规定还押被保释的个人，除非有特殊情形证明应予以还押。”该法案的《解释性备忘录》规定：“不得对个人准予保释，除非有特殊情形。这一规定被认为是必要的，因为经验表明，因犯下可引渡罪行而遭搜捕的个人存在很高的潜逃可能。在很多案件中，人们藏在澳大利亚是为了避免遭到指控其犯罪的国家的逮捕，即人们逃离管辖范围以避免法律制裁”。

⁴ 见墨西哥合众国诉 *Cabal* 案(2001 年)CLR 165, 191 [61], 193-194 [67]。

⁵ 同上，195 [72]。

⁶ 见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另见第 1015/2001 号来文，*Perterer* 诉奥地利案，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61/2000 号来文，*Everett* 诉西班牙案，2004 年 7 月 9 日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470/1991 号来文，*Kindler* 诉加拿大案，1993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受到审理的情况下签发临时引渡令”。⁷ 提交人认为，因此，在引渡程序中，法律规定的司法审查范围十分有限且不具实质性，这违反了保证其享有的程序性公平。在被引渡到美国之后，他只获得了提供证据的机会。

3.5 另外，根据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之规定，提交人认为，在美国进行认罪答辩给他造成了压力，因为如果他在审判过程中答辩失败，那么他之前的漫长拘留期间可能不会被计算在内。此外，拘留的期间对其健康和反驳各种指控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如果他在澳大利亚有机会提供证据从而享受到程序公平，他可能不会对进行认罪答辩感到压力。

3.6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未能按照《公约》第九条的保障要求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有效防止在引渡案件中出现任意拘留之行为，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国又未能确保在自己的案件中确保提供一种有效的救济，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之规定。他还主张，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通过限制引渡事项中的司法自由裁量权，排除了提交人就其根据《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获得司法救济的可能性。

3.7 在未提及任何《公约》条款的情况下，提交人指称，他被迫与家人分离，并因在监狱中忍受焦虑而遭受心理创伤。⁸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2年6月29日，缔约国提交了其对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关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交人尚未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救济，因为他本可以在就2004年7月7日的裁决提起上诉时向联邦法院合议庭提出保释申请。《引渡法》第15节第(3)款明确适用于地方法官初次考虑是否符合引渡条件问题所涉期间。《引渡法》第21节允许对地方法官所作关于是否符合引渡条件的初始裁决提起上诉，并赋予上诉法院判令交保释放当事人的权力。第21节第6款(f)项(四)目规定，如果受理该上诉的法院认为存在特殊情形证明应当交保释放，则可判令交保释放。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认为，寻求保释的人员必须证明“存在特殊情形”；所依据的事项必须“极具特殊性，而不是对所有面临引渡的人员均可适用的因素”。关于提交人根据法律咨询做出关于没有上诉理由的解释，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判例法，“仅仅怀疑国内救济的有效性无法成为提交人不用尽这些救济的理由”。⁹

⁷ 见 *Vasiljkovic* 诉澳大利亚案(2006年)227 CLR 614, 658 [146]。另见第 779/1997 号来文，*Äärelä* 和 *Näkkäläjärvi* 诉芬兰案，2001年10月24日通过的意见。

⁸ 关于上文第 3.1 段至第 3.7 段提及指称违反《公约》的情况，提交人寻求提供赔偿并对《引渡法》进行修正，特别旨在使司法部门逐案开展实质性审查，并就引渡请求的整体适当性进行审议；使个人能够质疑请求国在引渡请求中提交的证据；以及为确定个人是否符合引渡条件以及是否会被引渡至请求引渡国的各个阶段设定适当的时限。他还请求提供充足的救济，并将《公约》内容充分纳入澳大利亚的法律。

⁹ 见第 603/1994 号来文，*Badu* 诉加拿大案，1997年7月18日通过的决定，第 6.2 段。

4.2 如果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出的指控可以受理，那么缔约国认为这些指控没有事实依据。无论在哪个阶段，对提交人的引渡前拘留都不属于任意行为，而且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合理且必要的，并非不适当、不合理或不可预测的。此外，它还符合法律规定，特别是《引渡法》的规定，同时对实现澳大利亚引渡立法和政策框架的目的以及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都是必要的。委员会的判例没有指出特定时长的拘留本身可被视为任意行为。此外，出于引渡目的的拘留不能被视为《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意义上的任意拘留。¹⁰ 引渡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5 条第 1 款(f)项之下可以允许的拘留理由。

4.3 缔约国区分了提交人的三段拘留期：2003 年 8 月 22 日至 10 月 20 日，初次拘留和获得保释；2004 年 7 月 10 日至 2005 年 9 月 6 日，在此期间，提交人针对其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决寻求上诉途径；以及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司法与海关部部长做出最终决定的时间。所有这三段拘留时间均符合国内法规定。

4.4 关于第一段时间，根据《引渡法》第 15 节之规定，提交人遭到拘留。他提出了保释申请，并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获准保释。由于保释的条件包括交出护照，所以提交人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证明自己没有护照后获释。2004 年 3 月 25 日，地方法院裁决提交人不符合引渡条件。2004 年 7 月 7 日，联邦法院推翻了这一裁决。关于第二段时间，根据联邦法院合议庭的判令，提交人于 2004 年 7 月 10 日被拘留。2004 年 7 月 22 日，提交人就 2004 年 7 月 7 日的裁决向联邦法院合议庭提起上诉。不过，提交人没有同时寻求判令保释。联邦法院合议庭在其 2005 年 3 月 10 日的裁决中证实，提交人符合引渡条件。2005 年 9 月 2 日，高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获得特别假以便提起上诉的申请。关于第三段时间，总检察长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告知提交人，案件已经退回给司法与海关部部长，由其根据《引渡法》第 22 节做出最终决定，并请提交人提交意见。从那时起一直到司法与海关部部长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做出引渡提交人的最终决定，总检察长向海外机构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并考虑了它们的回复意见，这对于确保司法与海关部部长依据《引渡法》第 22 节适当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必不可少。大多数调查针对的是提交人的代理人所提交的意见。基于这些调查并依据《引渡法》第 22 节，司法与海关部部长“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做出了最终决定。

4.5 关于提交人关于无法有效保证美国当局会考虑他在澳大利亚的拘留期的意见，澳大利亚当局与美国当局进行了联系，美国当局认为提交人的主张并无依据，并提及《美国法典》第 18-3585 (b)段。此外，弗吉尼亚州地区法院在对提交人做出判决时，考虑到了他在澳大利亚的全部拘留期；因此，在其 51 个月的刑期中，提交人在美国服刑仅仅 15 个月。无论如何，在无法保证将引渡前的拘留

¹⁰ 见 Manfred Novak, *CCPR Commentary* (1993), p. 225: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5 条第(1)款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明确提及之类别的拘留将不被视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所指的任意行为。”

时间计入外国管辖下可能判处的刑期这个问题上，不存在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的情节。

4.6 缔约国还反驳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提出的指控缺乏事实根据。它认为，提交人完全有机会要求根据国内法对其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议。在引渡程序的结果出来之前，可采取三种形式要求法院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根据《引渡法》提出保释申请；在地方法官基于法律错误拒绝保释时，根据法院的一般司法审查权要求；通过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方式。对于提交人关于被拘留者没有能力获得对因为拘留时间过长而导致成为任意行为的拘留进行审查这项指控，缔约国认为，此种审查可通过申请保释来获得。不过，缔约国承认，法院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判令予以释放。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认为，寻求保释的人员必须证明“存在特殊情形”；所依据的事项必须“极具特殊性，而不是对所有面临引渡的人员均可适用的因素”；“长期拘留[……]并不十分特殊以至于构成特殊情形”。缔约国承认，对于寻求保释的人员而言，这是一个相对较高的门槛。不过，缔约国认为有必要设定这一要求，以便促进在引渡事项中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确保要求予以引渡的人员无法逃跑，并且还认为这项要求是合理、适当且相称的。

4.7 《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没有规定应对拘留案情进行审查。即便委员会认为该条款要求对案情进行审查，这也未必要求法院仅根据拘留期限即可判令释放当事人。决定性因素是拘留理由是否正当。即便提交人能够证明存在特殊情形可适用于自己，其拘留案情也需要审查，这足以满足委员会对《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解释。

4.8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提出的指控，即引渡过程在程序方面缺乏公平性，缔约国认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不适用于此类诉讼程序。¹¹ 因此，即便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了该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属事范围，该申诉也不可受理。

4.9 关于根据《公约》第十三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认为，对提交人的引渡是“根据国内法”进行的，并且属于《公约》的意义范围。《引渡法》规定的引渡程序包括四个阶段：(a) 启动阶段，按照第 12 节第(1)款签发临时引渡令或根据第 16 节第(1)款发出通知；(b) 还押阶段，根据第 15 节之规定，在当事人被捕后由地方法官决定予以还押，这一过程的持续时间视根据第 16 节第(1)款之规定调查是否符合引渡条件可能需要的时间而定；(c) 地方法官根据第 19 节之规定确定被还押当事人是否符合引渡条件；以及(d) 总检察长根据第 22 节做出引渡当事人的行政决定。对提交人的引渡符合《引渡法》的要求。他是在被澳大利亚法院认定符合引渡条件且在司法与海关部部长根据《引渡法》第 22 节做出了最终决定

¹¹ 见第 1341/2005 号来文，*Zundel* 诉加拿大案，2007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8 段。另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6)，第 17 段。

之后才被引渡到美国的。此外，依据澳大利亚国内法，在决策过程中没有出现恶意或滥用权力之行为。

4.10 另外，在整个引渡过程中，提交人享有程序保证，特别是他“被允许提出反对驱逐自己的理由”，并且“其案件”依照《公约》第十三条的要求得到了主管当局的“审查”。因此，提交人根据《引渡法》第 19 条对其符合引渡条件这一点提出反驳，而该条款要求地方法官在确定当事人符合引渡条件之前应确认以下事项：所需证明文件已经提交；在请求引渡国构成犯罪的行为如果是在澳大利亚实施的，同样构成违反澳大利亚法律的罪行，并会受到不低于 12 个月监禁的处罚；以及没有实质性理由认为存在与该罪行有关的引渡异议。地方法官最初的审理满足了如下要求，即提交人有机会“提出反对驱逐自己的理由”并由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审查”。

4.11 在法院确定符合引渡条件后，案件被退回给司法与海关部部长以便根据《引渡法》第 22 节做出最终决定。2005 年 9 月 6 日，总检察长请提交人“提请司法与海关部部长注意可能与是否将[他]引渡到美国的决定有关的任何资料”。提交人及其代理人按要求提供了资料，且司法与海关部部长在做出最终决定时考虑了这些资料。这一过程也满足以下要求，即提交人有机会“提出反对驱逐自己的理由”并由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审查”。

4.12 虽然《公约》第十三条没有规定应对主管当局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但提交人可以就司法与海关部部长的最终决定要求进行此种审查。2007 年 2 月 9 日，提交人就司法与海关部部长 2006 年 12 月 22 日的决定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理由是该决定存在法律错误。同日，他的上诉被驳回，理由是提交人未能初步证明司法与海关部部长没有合理行使其自由裁量权。

4.13 即便第十四条关于公正、公平和手段平等的要求适用于《公约》第十三条之下的引渡程序，¹² 这些要求也已得到满足。对于提交人关于自己无法提交并回应本可使其在美国免遭指控的证据这一主张，缔约国认为，第十四条第一款没有规定这样的义务。而且，该条款还要求，在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中，一方应能够提出并回应与法院需确定的问题相关的证据，在本案中即根据《引渡法》第 19 条提交人是否符合引渡条件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提交人享有提出和回应证据的机会。依照美国法律提交人是否有罪的问题以及他可能被科以的刑罚类型与根据《引渡法》第 19 条作出的决定无关。此外，提交人利用了对司法与海关部部长按照《引渡法》第 22 节所做最终决定进行审查的机会。在这些诉讼程序中，提交人有权提出并回应证据，但这些证据须与司法与海关部部长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错误的问题有关。

4.14 鉴于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而且《公约》第二条只可与《公约》其他条款一并援用，¹³ 故提交人根据第二条提

¹²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6)，第 62 段。另见 *Everett* 诉西班牙案(上文注 6)，第 6.4 段。

¹³ 见第 1367/2005 号来文，*Anderson* 诉澳大利亚案，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6 段。

出的申诉不可受理。如果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可以受理，那么缔约国认为不存在违反这些条款的情况，因此，根据第二条提出的申诉没有事实依据。

4.15 缔约国认为，它已针对拘留和引渡程序中可能存在的违反《公约》的情况设置了有效的救济，包括《引渡法》。

4.16 它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此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不具法律家住，应同样予以驳回。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4年4月16日，提交人对缔约国在其提交的意见中认为提交人的来文不够清晰这一说法作出了评论。他解释称，他坚持其最初提出的所有主张。

5.2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在就联邦法院2004年7月7日作出的关于提交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决提起上诉时，没有向联邦法院合议庭提出保释申请，因此，缔约国认为其没有用尽救济；对于这一点，提交人提出了质疑。他解释称，在于2004年7月10日遭到羁押之后，他又对联邦法院的裁决提出了保释申请，但没有成功。¹⁴在被引渡之前，他没有再提出保释申请。提交人广泛提及澳大利亚法院的判例，他辩称，在上诉时提出的任何保释申请不会获准，除非他能证明存在“特殊情形”、没有逃跑的可能且上诉胜诉的希望很大。他唯一能够提出的令人信服的“特殊情形”是他具有良好的品质、与父亲的关系，以及他对社区没有危害并符合之前的保释条件，但根据澳大利亚法院的判例，这些事项不构成“特殊情形”。此外，在他就2004年7月7日的裁决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至2004年7月10日保释申请遭到驳回这段时期，没有发生“情形变化”。因此，提交人在向联邦法院合议庭提起上诉阶段提出任何保释申请时极其难以证明存在“特殊情形”。他也无法证明该上诉“胜诉的希望很大”，尤其是考虑到联邦法院给了明确的理由并且合议庭就上诉达成了一致意见。因此，在上诉时提出任何保释申请都注定无效，这是因为提交人确定无法满足准予保释所需三项标准中的两项。

5.3 提交人的处境不同于 *Badu* 诉加拿大案¹⁵ 的情况。关于国内救济的有效性，*Badu* 案的提交人除了“仅存有疑虑”之外无法提供任何其他证据，不仅如此，该提交人还有一系列国内救济可用，其中包括能够提出与其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中所提论据类似的论据。在本案中，提交人仅有一种可能的国内救济可用，而出于上述理由，该救济无效，并且不允许他提出与其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中就案情提出的论据类似的论据。

¹⁴ 没有进一步提供详细信息，特别是关于保释申请提交日期或其被驳回日期以及当局的信息。

¹⁵ 见 *Badu* 诉加拿大案(上文注9)，第4.6至4.10段。

5.4 因此，提交人声称，他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救济，而且在就联邦法院 2004 年 7 月 7 日的裁决提起上诉时提出保释申请这一项属无效救济，他无须采用这一办法。如果委员会接受缔约国关于未用尽救济的主张，那么这不会影响其来文中关于联邦法院在 2005 年 3 月 10 日驳回其上诉之后发生的事件的部分的可受理性。准予保释的可能性随着审查或上诉申请失败次数的增加而降低。¹⁶ 因此，在他向联邦法院合议庭提起上诉失败之后，其保释申请必然遭到拒绝。即便委员会认为在他提起上诉时存在可用、有效的国内救济，但自其上诉被驳回之日起，该救济也变得不可用和/或无效了。

5.5 缔约国辩称引渡前拘留不属于第九条第一款意义范围内的任意行为，其理由只是它是依法进行的并因此是正当的；提交人对这一说法提出质疑。引渡可以成为依据《公约》对个人实施拘留的理由，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引渡前拘留自然而然就是正当且相称的行为并因此不属任意行为。例如，在某一具体案件中，如果基于强有力的理由认为可能存在潜逃或不合作的风险，那么只有基于这些风险原因予以拘留才是正当的。¹⁷ 《引渡法》中关于在准予保释之前需存在“特殊情形”的规定与这一检验标准相悖。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如果没有就引渡程序开展尽职调查，则《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5 条第 1 款 (f) 项规定的拘留将不再获得准许；为了避免被界定为任意行为，除其他外，拘留时间不应超过达到拘留目的所需的合理期限。¹⁸

5.6 关于引渡程序中的被告可以被拘留的期限，《引渡法》第 22 节没有给出指导意见。该节规定，总检察长必须“在当事人符合引渡条件后，考虑具体情形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做出引渡决定。对这一措辞进行的司法审议甚少。根据最近的一次审议，总检察长未“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做出引渡决定这一点“不会剥夺其做出该决定的权力”。¹⁹ 虽然缔约国声称，在提交人的案件中，司法与海关部部长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做出决定，但它没有提供关于在相关时期应做调查的详细信息，也没有详细说明为何这一程序需要 14 个月，以及为什么该决定是“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做出的。因此，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提交人实施的拘留是不合理的。

5.7 此外，提交人说明，他之所以以《公约》第十四条为依据是鉴于对《公约》第十三条的理解必须依赖《公约》第十四条所列的各项保障。提交人没有声称《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直接适用于其案件。相反，他认为可适用第十三条，原因是他应“被允许提出反对驱逐自己的理由”，并由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审查，以及为此目的请人代理”。这体现了“正当程序的概念”，必须根据《公

¹⁶ 见澳大利亚在 *McDade* 诉联合王国案[1999] FCA 1579 中的判例。

¹⁷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拘留问题准则》，(2012 年，日内瓦)。准则 4.1 的内容为“拘留是一项特别措施，只有出于合法目的采取该措施才是合理的”。

¹⁸ 见欧洲人权法院 *A. 诉联合王国案*，第 3455/05 号诉请，大法庭 2009 年 2 月 19 日的判决，第 164 段。

¹⁹ 见 *Snedden* 诉联邦司法部长案[2013] FCA 1202, [16], [20]-[21]。

约》第十四条和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的第 62 段进行解释。由于澳大利亚国内法“授权司法机构来决定”引渡事项，因此“保障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以及该保障所暗含的公正、公平与手段平等原则均可适用”。²⁰因此，根据《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本来文可以受理。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本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本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查明，同一事项未进入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理由是尚未用尽国内救济，因为提交人在就联邦法院 2004 年 7 月 7 日关于提交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决向联邦法院合议庭提起上诉时，没有提出保释申请。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及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的判例法，即寻求保释的人员必须证明“存在特殊情形”以及所依据的事项必须“极具特殊性，而不是对所有面临引渡的人员均可适用的因素”。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该判例设定了需要达到的“相对较高的门槛”。它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论据，即他可以提出作为特殊情形的事项(包括他符合先前的保释条件、拘留期限和没有潜逃可能)并不等同于高等法院判例法规定的“特殊情形”。它还注意到，提交人辩称，即他无法按照高等法院的要求证明其保释申请“成功的希望很大”。委员会在回顾了其判例法后指出，如果国内最高法庭的判例已就所涉问题作出裁决，由此排除了向国内法院上诉时获得胜诉的任何可能性，那么就《任择议定书》而言，提交人无需用尽国内救济。²¹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本来文。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意见，即如果结合《公约》第九条一并解读第二条第二款，那么缔约国就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承担的义务，因为缔约国未能通过或采取实现《公约》第九条所承认权利可能必要的此类法律或其他措施。委员会回顾了其判例，判例指出，《公约》第二条规定了缔约国的一般性义务，这些规定在被单独援用时，不得作为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提交来文中的

²⁰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6)，第 62 段。另见 *Everett* 诉西班牙案(上文注 6)，第 6.4 段；以及 *Perterer* 诉奥地利案(上文注 6)，第 9.2 段。

²¹ 例如见第 1635/2007 号来文，*Tillman* 诉澳大利亚案，2010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1533/2006 号来文，*Ondracka* 和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案，200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1095/2002 号来文，*Gomariz Valera* 诉西班牙案，2005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以及第 511/1992 号来文，*Länsmän* 等人诉芬兰案，199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申诉依据。²² 委员会还认为，在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的申诉中，不能结合《公约》其他条款援引第二条之规定，除非缔约国未能遵守第二条规定的义务是导致明确违反《公约》从而对声称是受害者的个人造成直接影响的近因。不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经指控，对缔约国现行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导致其根据第九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而且委员会并不认为，审查缔约国是否也违反了结合《公约》第九条一并解读的《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般性义务与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是否遭到侵犯存在区别。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此方面的申诉与《公约》第二条不符，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

6.5 委员会回顾了其先前的判例法，它认为，尽管《公约》没有要求引渡程序具有司法性质，但引渡本身仍在《公约》的保护范围之内。相反，包括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三条在内的若干条款必然可以适用于引渡问题。特别是，如果就引渡问题做出决定时会涉及司法部门，正如本案的情况，那么司法部门必须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载以及《公约》第十三条所反映的公正、公平和平等原则。不过，委员会忆及，即使由法院做出裁决，对引渡请求的审议也并不等同于《公约》第十四条意义上对刑事指控的判定。²³ 虽然第十四条第一款本身并没有规定面临引渡的人可向法院或法庭提起诉讼，²⁴ 不过，只要国内法授权某司法机构执行某项司法任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句就会一般性保障在法院和法庭面前的平等权利，因此，必须遵守该条款所规定的公正、公平和平等原则。²⁵

6.6 至于根据《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无论是单独解读还是结合《公约》第二条一并解读)提出的申诉，即提交人没有获得机会就其引渡问题提出证据和质疑证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主张是引渡程序系依法进行，也就是依据《引渡法》进行的，并且在国内法院认定提交人符合引渡条件之后才将提交人引渡至美国，司法与海关部部长的最终决定支持了国内法院的结论。提交人没有质疑国内当局在做出引渡提交人的决定时不存在恶意也不存在滥用权力的行为这一点。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即提交人获得了就其引渡问题提交证据和质疑证据的机会，虽然提交人对这一说法持有异议，但并未提交任何具体的相反资料。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国内法利用机会让主管当局对其引渡案件进行了多次审查，这些主管当局包括联邦法院、联邦法院合议庭和司法与海关部部长。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就这部分来文提供充足证据以证明其可受理性，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管这部分来文是根据第十三条或是第十

²² 例如见 *Polyakov* 诉白俄罗斯案，第 2030/2011 号来文，2014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²³ 见 *Everett* 诉西班牙案(上文注 6)，第 6.4 段。

²⁴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6)，第 17 段。另见 *Zundel* 诉加拿大案(上文注 11)，第 6.8 段，以及第 1359/2005 号来文，*Esposito* 诉西班牙案，2007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決定，第 7.6 段。

²⁵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6)，第 7 段。另见 *Everett* 诉西班牙案(上文注 6)，第 6.4 段。

四条(无论它们是单独解读, 还是结合《公约》第二条一并解读)提出, 均不可受理。²⁵

6.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 即其根据《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因为在美国进行认罪答辩给他造成了压力, 他担心如果在美国的审判过程中辩护失败, 那么他之前在澳大利亚遭受的长期拘留可能不会被计算在刑期内。委员会认为, 根据其掌握的材料, 从可受理性角度来讲, 这部分来文没有充分的证据, 因此,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8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提出的申诉, 委员会认为, 鉴于《公约》的这一条款不适用于引渡程序, 因此, 来文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6.9 委员会认为, 提交人就其余申诉提供了充足的证据, 这些申诉所涉及的问题是依据结合《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一并解读的第九条之规定提出的。因此, 委员会宣布这部分来文可以受理, 并着手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 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 即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对他的拘留属任意行为, 特别是在 2004 年 7 月 10 日(自引渡程序启动以来对其予以第二次拘留)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司法与海关部部长就其引渡案件做出最终决定)期间。它还注意到, 缔约国辩称, 即对提交人进行拘留不属任意行为, 原因是出于引渡目的的拘留符合法律规定, 并且具有正当理由。在这方面, 委员会在回顾了判例之后指出, 为避免具有任何任意性, 拘留不得超出缔约国有适当理由予以拘留的期限。²⁶ 在本案中, 提交人被拘留的时间超过了两年零五个月, 期间没有中断, 并且在此期间提交人就联邦法院 2004 年 7 月 7 日关于其符合从澳大利亚引渡到美国的条件的裁决寻求上诉途径。虽然缔约国提出了详尽理由来证明拘留是合理的, 但委员会指出, 缔约国没能证明随着时间推移和干预情况的变化, 这些理由对于继续拘留提交人来说仍然正当。特别是, 缔约国没能证明从提交人的特定情形来看, 不存在侵害性更小的办法来达到同一目的, 例如, 通过施加报告义务、保证金或其他能够顾及提交人个人情况的条件来执行缔约国的引渡政策与履行国际合作义务。特别是, 缔约国未能表明是否应适当考虑提交人关于释放自己的论据, 例如, 他符合先前在同一引渡程序中的保释条件、潜逃风险低、过去没有犯罪记录以及健康状况。

7.3 此外, 委员会还注意到,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 引渡前拘留没有时间限制, 根据高等法院的判例法, 引渡案件的一般规则是, “无论是否有必要拘留, 都要对”个人“进行羁押”, 且缔约国仍然没有对此提出质疑。关于这一点,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 无论是国内法还是高等法院的判例法, 都没有说明司法与海关

²⁶ 例如见 C. 诉澳大利亚案(上文注 2), 第 8.2 段。

部部长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做出引渡决定的期限。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做出这一决定共用了15个月以上的时间，即从2005年9月6日到2006年12月22日，但它认为，缔约国未能证明这段时期符合“合理可行”的标准，以及在这一特定时期内持续对提交人进行拘留是必要且合理的。委员会认为，鉴于这些情况，无论最初的拘留理由是什么，在引渡之前对提交人进行持续拘留且没有充分的个别理由，属任意行为，构成了对《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违反。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提出的申诉，即他没有获得有效、可用的救济以获得对其持续遭受的拘留进行司法审查，该拘留因期限过长而属任意行为。它注意到，缔约国不赞同提交人的说法，辩称可通过提出保释申请获得这种审查。委员会提及其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以及澳大利亚法律和高等法院的判例法，并注意到，如果当事人能够证明存在“特殊情形”，并且这些情形“极具特殊性，而不是对所有面临引渡的人员均可适用的因素”，则法院可准予保释，还注意到，当事人需证明其保释申请“成功的希望很大”。它注意到提交人的解释，即根据高等法院的判例法，如此长时间的拘留并不等同于“特殊情形”，如果先前的保释申请遭到驳回，当事人必须证明情况有变才可合理提出新的保释申请。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尽管保释申请获得成功需要达到“相对较高的”门槛，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没有规定法院仅凭拘留期限便能判令予以释放，但前提是拘留根据国内法是合理的。它还注意到，无论此种拘留是否有必要，面临引渡的人通常会遭到羁押，缔约国对此没有提出异议。

7.5 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对拘留合法性进行的司法审查不应仅限于审查拘留是否符合国内法，如果拘留不符合《公约》规定、尤其是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还应审查下令释放被拘留者的可能性。²⁷ 根据第九条第四款，其决定性因素是这种审查就效力而言是真实的，而不只是形式上的。²⁸ 在本案中，提交人在引渡前遭到拘留的时间超过了两年，既未获得机会对持续拘留提交人是否符合《公约》规定问题进行实质性司法审查，也未基于这一理由获释。在此情况之下，且考虑到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做出的裁决，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法律和实践实际上阻碍了提交人向法院提起有效诉讼程序以获得对持续拘留自己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原因是法院无权审查在一段时间之后仍对其进行拘留是否合法，也无权以此为由判令予以释放。委员会还认定，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未能证明提交人享有有效的救济。因此，委员会认为，无法对有悖于或已属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的拘留行为提出质疑，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²⁹

²⁷ 例如见 C.诉澳大利亚案(上文注 2)，第 8.3 段；以及第 1014/2001 号来文，*Baban* 诉澳大利亚案，2003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²⁸ 例如见 A.诉澳大利亚案(上文注 1)，第 9.5 段。

²⁹ 例如见 C.诉澳大利亚案(上文注 2)，第 8.3 段。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它认为其掌握的事实显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所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之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救济，包括适足的赔偿，其中包含提交人所产生的诉讼费用。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审查其法律和实践，特别是本案中适用的1988年第4号《引渡法》，以确保《公约》第九条和第二条所规定的权利在缔约国能得到充分享受。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表明其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行为。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已承诺保证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且一经确定发生侵权行为，即予以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救济。因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英文在缔约国境内广为散发。

附录一

[原文：西班牙文]

委员会委员维克多·罗德里格斯—雷夏和费边·萨尔维奥利的个别意见

1. 我们同意委员会在 *Griffiths* 诉澳大利亚案中的意见(第 1973/2010 号来文)。不过,我们认为,委员会本应指出,该国未履行《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如果结合《公约》第九条一并解读第二条第二款,该国已违反这一条款。委员会意见第 6.4 段指出,虽然委员会正在向国际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靠拢,但其推理仍不清晰;它未能解释为何针对第二条的不同款项适用不同的标准。如此一来,它阻碍了认定违反了结合《公约》其他条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二款的一切可能性,尽管在处理个人来文时,它从未使用此种推理以认定违反了结合《公约》其他条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正如它在数百起案件中所做的那样,这一点可从其既有判例中看到。
2. 根据第 1973/2010 号来文,使 *Griffiths* 先生受害的侵权行为植根于缔约国本身的法律,即 1988 年第 4 号《引渡法》。委员会在其意见中指出,“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法律和实践实际上阻碍了提交人向法院提起有效诉讼程序以获得对持续拘留自己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原因是法院无权审查在一段时间之后仍对其进行拘留是否合法,也无权以此为由判令予以释放”(第 7.5 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3. 最后,我们认为,本意见所列裁决(第 9 段),即缔约国“应审查其法律和实践,特别是……1988 年第 4 号《引渡法》”不具说服力。我们认为,在已确定该国违反了结合《公约》第九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二款之后,委员会本应得出结论认为,澳大利亚必须使《引渡法》与《公约》规定的自身义务保持一致,为此对其立法进行必要修正,并在今后予以适当适用。唯有如此,才能有效实施保证不再犯这项适当补救措施。

附录二

[原文：英文]

委员会委员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的个别意见(赞同)

1. 虽然我确实同意关于提交人在引渡前遭到拘留的时间过长问题的大部分意见，但我必须提请注意的是，第 7.5 段中关于“缔约国的法律和实践实际上阻碍了提交人向法院提起有效诉讼程序以获得对持续拘留自己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这一说法可能有些过头。提交人仍可以情况变化为由再次尝试提出保释申请，他本不应对结果进行预判。缔约国关于第 4.6 段和第 4.7 段中所提问题的意见具有一定的说服力，提交人在第 5.2 段中提出的反驳意见似乎是在事后提出的法律论据。在某种程度上，提交人应对其拘留期限负责。

附录三

[原文：英文]

委员会委员尤瓦尔·沙尼的个别意见(赞同)

1. 我完全同意委员会的意见。不过，我希望说明我自己对第 6.5 段所讨论意见的一个方面的立场，即《公约》第十四条在引渡案件中的可适用性。

2. 虽然我可以同意这样一种立场，即《公约》第十四条没有要求对涉及本来文提交人等合法外籍人员开展司法引渡诉讼程序，原因是将其从居住国驱逐的行为可能应受《公约》第十三条管辖，但我不认为在涉及引渡不受第十三条保护的公民的案件中不需要开展司法诉讼程序。由于决定将公民从其本国引渡到外国将会对其享有《公约》规定的公民权利(包括其私法权利)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我认为，对公民进行引渡应包含在《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判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表述范围内，并要求引渡国采取该款所列保障措施。委员会指出“只要国内法授权某司法机构执行某项司法任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句就会一般性保障在法院和法庭面前的平等权利，因此，必须遵守该条款所规定的公正、公平和平等原则”(第 6.5 段)，实际上，委员会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不过，我还想进一步指出，我认为国家始终有义务授权某司法机构对引渡其公民的决定进行审查。据我所知，无论如何这是绝大多数国家的做法。

3. 此外，我还认为，如果引渡国的引渡诉讼程序中的某些方面与请求国刑事诉讼程序联系紧密，则第十四条除第一款之外的其他款所载、并且在请求国境内面临刑事指控的个人可以获得的一些保护措施将准用于在引渡国境内进行的诉讼程序中相互关联的具体要素(无论嫌疑人是外国人还是本国公民)。^a 其中可包括与司法官员实施的、可能会对嫌疑人在请求国接受最终审判过程中被推定无罪这一权利直接产生负面影响的调查步骤或行为有关的保护措施、与引渡程序中损害嫌疑人在请求国立即获得审判这一权利的不合理拖延有关的保护措施，以及与引渡国境内危害嫌疑人在请求国接受最终审判过程中不自证其罪这一权利的各种形式待遇有关的保护措施。这些方面可能需要引入除提交人根据第十三条已经享有的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保护措施，而在本案中并没有出现此类相互关联的方面，因此，委员会无需采取本段所讨论的第十四条所载的任何额外保护措施。

^a 例如见 *Ismoilov* 诉俄罗斯案，欧洲人权法院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判决，第 164 段；*Ergashev* 诉俄罗斯案，欧洲人权法院 2011 年 12 月 20 日的判决，第 169 段。